附件一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该项目目标是建设一套含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数据上报四个子模块的系统，其中数据上报模块要求能够对标目前江苏省教育厅与省财政厅联合印发的《江苏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苏教财[2020]6号）对于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工作要求。实现三个方面：首先，提取我院现有资产管理系统的数据进行清洗、规整，满足财政厅和教育厅对国有资产管理的要求；其次，按照《2024年苏办厅字〔2024〕23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资产清查利用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协助我院完成报表填报和校对工作，并通过系统将全套报表（共36张）报送省财政厅；最后，实现国有资产卡片数据上报、年度报表上报、处置审批、出租出借审批等业务常态化，实时无缝隙地送达教育厅《江苏省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财政厅的《江苏省财政资产云平台》。

**二、采购用途**

采购用途：□科研 □教学 □医疗 □管理 □后勤 □其他

用途说明：

**三、采购需求一览表（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是否为进口设备 | 单位 | 数量 | 是否属核心产品 |
| 1 | 国有资产上报系统 | 否 | 套 | 1 | 是 |

**四、技术指标（按一览表中服务分别填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 | 模块功能 | 功能描述 |
| 1 | 固定资产 | 期初建账 | 启用系统时，将现有的数据导入到系统中，形成期初账册，形成基础数据。包含账务清理，数据导入和核对、基础信息整理、资产分类的核对与调整、数据补录等。  后续日常需实时将我院资产数据推送至省资产云平台中。 |
| 2 | ▲资产处置申请、处置 | 资产管理员发起处置申请，提交给领导审批，并根据实际情况确认是否需要资产职能部门负责人、分管资产领导审批。完成我院内部审批的基本流程后，资产进入待处置库。  处置管理员对待处置库中资产发起单位处置单，并将处置明细上报至省资产云平台，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批完成返回结果完成最终处置。 |
| 3 | 无形资产 | 期初建账 | 初始化过程应遵循“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的建账原则。数据采集完成后可以通过模板导入到系统中。期初建账结束后进入日常管理阶段。 |
| 4 | ▲无形资产处置 | 无形资产处置需按照单位内部规定的处置流程进行审批，在管理员登记处置申请后，提交领导进行审批，并根据实际情况确认是否需要资产职能部门负责人、分管资产领导审批，在最终审核通过后即完成无形资产处置。 |
| 5 | 国有资产  出租出借 | 授权出租出借 | 对拟出租房产的整体建筑面积在 1000平方米以下的出租出借事项，由我院职能部门牵头提出意见，资产管理部门审核，办公会议集体审定公示后，按规定组织实施出租出借事项，并在系统中完成出租出借备案登记流程，将出租出借信息及相关材料登记至系统，该流程为授权出租出借。 |
| 6 | ▲非授权出租出借 | 对拟出租房产的整体建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的出租出借事项，须经我院内部审核确认后，在系统中登记拟出租出借事项，并提交至教育厅审批，审批同意后，按规定组织实施出租出借，在系统中完成出租出借备案登记，该流程为非授权出租出借 |
| 7 | 2024年国有资产清查 | 发起清查工作 | 单位资产管理员可以发起全院资产清查工作，生成对应需清点的资产明细数据。 |
| 8 | 盘点明细表 | 各管理员、保管人可在盘点明细中完成资产清查盘点工作。 |
| 9 | ▲清查明细表 | 系统根据清查盘点结果自动生成“2024年苏办厅字〔2024〕23号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资产清查利用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的对应清查明细表等相关数据。 |
| 10 |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 | ▲年报上报 | 在每年年报填报工作开展期间，系统可将本年度资产变化情况直接送入省资产云中。涉及年度报表包括：财资03-固定和无形资产存量情况表、财资04-土地情况表、财资05-房屋情况表、财资06-车辆情况表、财资08-固定和无形资产配置情况表、财资10-资产处置情况表等。 |

该资产管理平台的部署方式为落地部署，采用B/S模式，由需求方信息中心部署虚拟服务器，参与资产管理的人员不需要安装专门软件，通过浏览器开展相关的业务。

**二、其他个性化功能**

|  |  |
| --- | --- |
| 具体要求 | 具体内容 |
| ★本项目包含的其他费用 | 本项目涉及到的与省教育厅国有资产管理系统开发费用，须该项目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需提供承诺函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本项目涉及到的与省财政厅资产云系统开发费用，须该项目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需提供承诺函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因江苏省教育厅及财政厅数据上报要求政策调整，产生的本项目系统改造及与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接口费，须该项目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需提供承诺函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支持与集成平台、院内固定资产管理系统等系统进行无缝数据对接 |
| 工期要求 |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产品交付及培训，并投入使用。(提供承诺函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付款方式 | 验收后三个月内付80%，验收满一年后三个月内付20%。 |
| ★其他要求 | 1、医院在用国有资产管理系统不承担任何数据上报相关工作量；  2、医院在用国有资产管理系统里没有的字段由中标厂商负责维护和完善；  3、中标厂商需自行在医院数据集成平台完成取数及上报和处置等结果的上传，供医院在用国有资产管理系统自行取数。  4、医院在用国有资产管理系统提供视图或接口数据，不需要做任何加工及属性对照；  5、如果后期由于各种原因，部分字段必须由医院在用国有资产管理系统提供，包含但不限于程序改造后生成的必要字段，需要医院在用国有资产管理系统厂商按照字段报价，写进合同；  6、涉及的资产变动如价值变动、资产转移等由中标厂商根据最新的卡片清单接口数据自行计算；  7、资产处置、上报等院内流程保持不变，学校端处置审批由医院相关人员在本次招标实施的国有资产上报系统中发起； |

**五、商务和服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和服务项目 | 重要性 | 商务和服务要求 |
| 1 | 供货期 |  | 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 |
| 3 | 维保限 |  | 1年 |
| 3 | 原厂售后  服务承诺 |  | 一年免费保修、电话报修后4小时上门服务、13小时内排除故障、原厂工程师（及以上）服务的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 |
| 4 | 服务标准 |  | 软件一年免费保修升级、电话报修后4小时上门服务、13小时内排除故障。 |
| 5 | 培训 |  | 提供不少于3天不少于10人的主要软件厂商工程师安装配置等培训课程，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6 | 验收标准 |  | 满足技术参数所有需求，方可验收。 |
| 7 | 付款方式 |  | 项目验收合格后付全款的80%，余款20%质保期满后3个月内付清。 |

**六、特定资格条件**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外，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资格条件，如国家或行业强制性标准等。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申购单位（公章）：

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